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6-02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19日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15:00-2016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公司《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审议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及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16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5月19日下午2：30之前。
-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

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袁奕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信箱：sxyljw@sina.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0051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

附件一：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意见
议案 1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6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9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 5：议案 6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65	三峡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056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元
议案 1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元
议案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议案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议案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元
议案 6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元
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元
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元
议案 9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00 元
议案 1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